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關連交易建造工程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承建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與外判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承建商獲委任負責於該土地上進行該等建造工程,合 約價為7,919,900港元。外判公司為一間由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劉振明先生 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誘獨其配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粹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該等建造工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以本公佈作出披露,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Cheer Crown Limited,作為外判公司,而三和地基有限公司則作為承建商

工程範圍: 1. 設計、建造及測試:

a) 地基;

b) 相關之椿帽;

c) 有關之挖掘及配套支援。

第1項所述各項之預備項目,包括保險、法定呈交之項目及批准(如有規定)、動能、存貨、維修供建築師及工程師等人員使用之地盤辦公室。

合約金額: 7.919.900港元

合約期: 須於承建商接納合約起計一個月內呈交設計;須於獲取地盤管有權及獲屋 宇署發出同意後六個月內完成建造工程;捐毀責任期為由完成樁帽起計士

7. 盘立体用操作日子工机准度 - 日子与日准度日本

付款: 承建商須根據每月之工程進度,呈交每月進度付款申請,而外判公司須於

發出付款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款項。

保留金: 經核實之每月完成工程之百分之一(1%);須於完成合約工程後三十日內發放50%之保留金,餘額須由完成合約工程後十二個月屆滿起計三十日內發放。

毀約賠償: 毀約賠償(如有)不得超過每日按合約金額0.01%計算之金額,毀約賠償總

額上限為合約金額之1%。

二個月。

#### 訂立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租賃及買賣地基工程之機器及設備。承建商主要從事地基機械工程。

外判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為該土地之擁有人,有意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幢工廠建築物。外判公司久仰承建商在地基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故接觸承建商,有意委任承建商承建該建築物之地基工程。

承建商参考該建築物之建築及結構圖則、工程範圍、其地基項目之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市場條款後,向外判公司落標競投該等建造工程,標價為7,919,900港元〔「合約金額」)。外判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承建商發出批書,按合約金額向承建商批出該等建造工程。承建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及接納上文批書,並構成協議。合約金額將以現金及按協議訂明之方式支付,詳情已概述於上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公平原則磋商推行。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外判公司為一間由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劉振明先生為一名董事,並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協議下之該等建造工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下之合約金額7,919,900港元計算,協議下之該等建造工程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並且低於10,000,000港元之規定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建造工程須受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遵守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協議」 指 外判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承建商發出,並由承建商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及接納之批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322)

「該等建造工程」 指 承建商根據協議將須負責承建之工程範圍 「承建商」 指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外判公司」 指 Cheer Crown Lim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董事劉振

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康業街Y.L.T.L. 497號之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職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